

**對以建造、營辦及移交方式經營的隧道營辦商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十七日
就《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新訂第14條所提出的意見
作出回應**

商業談判失敗時由電訊局長釐定接駁費

鑑於流動電訊服務在香港十分普及，而這情況更有不斷上升的趨勢(一九九九年八月的普及率為 53%，較一九九九年七月上升了 1%，但比一年前激增 41%)。我們堅信，基於公眾利益，我們有充分理由設立機制，確保即使有關方面未能在現行架構下達成商業協議，流動電訊網絡亦可覆蓋遮蔽地方，包括隧道。不過，條例草案訂明，這種介入的權力必須符合新訂第 14 條所載述的法定制衡措施。我們應注意一點，各有關隧道條例是建基於合理而非過高的投資回報(不論是提述這基本原則抑或特訂提高隧道收費機制)，這與我們的建議在原則上並無抵觸，因為電訊局長根據第 14 條所釐定的接駁費，在任何情況下都應該公平合理。因此，我們必須重申，我們在新訂第 14 條所建議的做法，已平衡各方面的利益，顧及牽涉的公眾利益，並旨在支持我們的政策，務求令流動電訊服務的覆蓋範圍遍及全港。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指稱我們的建議違反自由貿易和自由經濟原則的說法不能成立。我們一向致力推行自由貿易政策和自由經濟原則，及提供基本法所保證的經濟和法治環境，以鼓勵投資。我們不但必須尊重現有合約，還會確保有關方面首先進行磋商以達成商業協議。

電訊局長作為規管者及就其指引諮詢意見

2. 以建造、營辦及移交方式經營隧道的營辦商及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已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說明它們是否認為電訊局長適合獲授權在它們未能達成商業協議時釐定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須向隧道營辦商繳付的接駁費。我們尤其歡迎作為獨立第三者的消費者委員會贊同電訊局長是擔當規管角色的適當人選。我們希望強調，電訊局長已承諾按照過往在作出重大及關乎公眾利益的決定前所採取的一貫做法，就釐定接達遮蔽地方的收費所須依循的收費原則，諮詢公眾意見。電訊管理局會考慮個別情況，並於有

需要時向外間各類專家尋求專業意見。在諮詢期間，電訊局長將會邀請有關業主、隧道營辦商及其他擁有/經營遮蔽地方的機構提出意見。它們亦可自行委聘專業人員向電訊局長提供專業意見。

3. 電訊局長稍後將會提交有關諮詢文件的大綱，向議員及有關方面保證，諮詢工作以至電訊局長擬制定的指引及他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獲新訂第 14 條授權作出的決定，都是公開和公平的。不過，我們認為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亦即有關權力未落實前進行正式諮詢，並非適當的做法。再者，電訊局長受自然公正的行政規則監管，在履行其法定職能時不但要合理地行使權力，還須進行適當的諮詢，及考慮各方面的有關因素。

國際上的做法

4. 我們較早前應法案委員會所請，提交文件[第 CB(1)1960/98-99 號]以詳細講述若干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規管機構為了讓電訊網絡營辦商獲得進入土地權而以不同形式介入談判工作及有關的規管措施。我們的調查結果顯示，不同國家在進入土地鋪設電訊網絡的問題上有不同的處理方法。其他國家即使奉行類似香港的鼓勵競爭政策，對於進入土地以鋪設電訊網絡一事，亦不會完全交由市場力量決定。鑑於不同地方遭遇不同問題，我們在所提交的上述文件內，已指出各地規管機關所擁有的權力不盡相同。就香港的情況而言，條例草案新訂第 14 條下的有關政策及建議是合理的；基於公眾利益，我們有充分理由訂立機制，於談判各方無法在現行架構下達成商業協議時介入，以確保流動電訊網絡可以覆蓋全港的遮蔽地方(包括隧道)。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